附件4

2022年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

单位：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基本信息公开 | 概况信息 | 考核概况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考核有关部门是否积极提供最新的我区概况信息；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50%。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机构职能 | 考核机构职能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规范发布各地、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信息；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领导信息 | 考核领导信息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能够按照领导职务等类型分类公开有关信息；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动态要闻 | 考核动态要闻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全面、及时发布上级政府网站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随机抽查，每月2次）；  2.发布或转载信息时注明来源；  3.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动态要闻类栏目未及时更新、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5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基本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 考核政策文件栏目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1.按照政策文件类型分类设置栏目；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及时更新、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3 |
| 数据发布、数据开放 | 考核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开放栏目提供本地区数据查询情况。 | 1.考核有关部门积极提供本地区数据集的数量，并提供下载功能，50%；  （注：存在弄虚作假、数据集无法下载、接口不可调用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6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重大建设项目 | 考核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等有关要求。） | 1.分类公开含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进展、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体现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信息；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4 |
| 公益事业建设 | 考核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 卫生健康（考核区卫健局）  1.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健康科普、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公益事业建设 | 考核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 教育（考核区教育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高等教育信息、学生资助信息、民办学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社会保障（考核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社会保险、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子栏目进行分类）；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生态环境（考核区生态环境分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环境质量检测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境执法监管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分类）；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公共文化服务（考核区文旅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文化场馆、演出展览、服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体育（考核区文旅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体育场馆、体育赛事、服务信息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公共资源配置 | 考核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同上） | 土地使用权出让（考核区自规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矿业权出让（考核区自规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出让公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审批结果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国有产权交易（考核区自规局）  1.栏目体系合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业务逻辑分类公开相关信息（如按照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信息公开业务逻辑）；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1 |
| 中心工作宣传 | —— | 考核各部门结合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题专栏，集中在网站发布各类资源的情况。 | 1.年度重点工作专栏及特色业务专栏的开设数量；  2.栏目体系合理，分类公开各类信息资源的情况（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和解读、工作部署进展等资源；特色业务专题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工作相关的政策、服务、知识、互动（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源）；  3.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6 |
| 政府信息公开42 | 政策解读 | —— | 考核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 1.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随机抽查已发布的2个政策文件），；  2.政策解读形式多样（通过图文〔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  3.政策解读内容紧扣背景依据、政策措施、关键词等方面；  4.政策文件制发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对我区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5.政策解读稿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解读稿），；  6.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栏目更新不及时，即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存在突击发布、弄虚作假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图文、视频解读出现照搬政策原文、简单摘抄文件内容等情况的，解读形式指标不得分。） | 6 |
| 办事  服务 12 | 查询服务 | —— | 考核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服务”栏目中生育收养、医疗健康、户籍办理、教育科研、就业创业、婚姻登记、住房保障、社会保障、证件办理、交通出行、出境入境、文化旅游、环保绿化等行业便民利企常用查询服务的情况。 | 1.考核相关部门是否配合网站建设查询服务功能并积极提供信息； 2.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一致，不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提供查询服务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6 |
| 主题服务 | —— |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主题服务栏目”中教育、社保、出入境、住房、医疗、交通、就业、婚姻生育、证件办理、企业开办等领域，策划设计主题、子主题、孙主题以及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情况。 | 1.考核相关部门是否配合网站建设主题服务功能并积极提供信息；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注：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 6 |
| 互动  交流 10 | 政务咨询（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 在线咨询 | 考核各单位政务咨询类栏目留言公开、统计情况、办理答复情况。 | 1.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准确的； 2.留言公开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有更新； 3.能够公开在线咨询类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 （注：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不得分。） | 5 |
| 民意征集 | —— | 考核单位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 1.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 2.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 （注：活动均为转载或、意见反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该指标不得分。） | 5 |
| 管理  保障 11 | 运维保障 | —— |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情况、链接可用性及隐私保护方面建设情况。 | 1.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存在栏目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情况 2.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存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 | 11 |
| 政务  新媒体 25 | 集约开设 | —— | 开设政务新媒体，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及管辖范围内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的情况。 | 1.按照“一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要求开设政务新媒体； 2.严格落实《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履行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职责。 3.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备案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不存在非监管范围内新媒体。 | 5 |
| 信息发布 | —— | 对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解读回应等政务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情况。 | 1.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类政务信息。 2.发布类账号（如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头条号、抖音号等）实现每周至少更新1次的，服务类账号（如微信服务号等）每2周至少更新1次。 3.页面适配移动端。 4.移动政务服务信息与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数据同源。 5.发布与政府工作无关信息，不分场景“卖萌”“卖惨”、过度娱乐化的，每发现一个扣50%，扣完为止。 | 5 |
| 政务  新媒体 25 | 办事服务 | —— | 政务新媒体提供办事、查询服务的情况。 | 1.提供适配移动端办事服务及便民查询服务（提供专属于各单位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 （注：存在提供查询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 5 |
| 互动交流 | —— | 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务咨询渠道及留言反馈情况。 | 1.提供在线政务咨询功能（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留言回复及时。 | 5 |
| 协调联动 | —— | 政务新媒体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联动情况。 | 1.本地政务新媒体全面、及时转载市政府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随机抽查，每月2次）。 2.围绕当前中心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新媒体共同组织策划重大主题宣传，制作、首发重要政务信息的，（1-4次，得权重的50%；5次以上得权重的100%）。 | 5 |
| 加分  指标  10 | 表彰宣传 | —— | 2022年本地区政府网站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被上级单位表彰或者被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 1.本地区政府网站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省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情况,50%. 2.本地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情况,50%。 | 10 |
| 扣分  指标  10 | 通报曝光 | —— | 2022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曝光情况。 | 2022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每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0%；每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扣权重的5%。 | -6 |
| 媒体曝光 | —— | 2022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况。 | 2022年所管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每被中央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50%；每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10%。 | -4 |